

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项目法人: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乙方(成交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款为：**700000元（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技术服务、资料费、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负责人：**王昭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服务内容：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与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收集北河治理工程领导组织、建设管理、综合防治和防治成效等方面资料，对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摸清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工程的现状。

2、编撰《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总结报告》

围绕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宣传培训等方面，总结提炼示范创建领导组织；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监测监理、设施验收、补偿费缴纳等方面，总结提炼示范创建建设管理，从防治理念、防治任务、防治体系、防治措施、防治技术与工艺及方法、防治投资、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等方面，总结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主要经验，制作相关图件，编撰《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总结报告》。

3、汇编《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支撑材料汇编》

对标《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审标准》，结合《北河治理工程创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总结报告》，汇编《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支撑材料汇编》。

4、制作《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画册》

基于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成效，拍摄全面展示北河治理工程相关成效图片，制作《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画册》。

5、制作《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视频》

基于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情况，拍摄工程概况、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创建示范工程组织管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治理成效等内容，剪辑制作《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视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31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总结报告》；
- 2、《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支撑材料汇编》；
- 3、《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画册》；
- 4、《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视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申报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 方：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乙 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在收集和完善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对照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标准，全面逐一梳理创建的疑点和难点，对标创建，并于 2023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总结报告》和《江苏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支撑材料汇编》；2023 年 5 月底，完成《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画册》和《江苏省溧阳市北河治理工程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视频》初稿。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申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2.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项目法人（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01409014424656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书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68786638
传真：	传真：010-68416371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